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29日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林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李林立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3-80600008

传真：0513-80600117

邮箱：lll@sian-casting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四组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：

李林立先生简历：

李林立，男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，任河南雅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连锁服务部咨询顾问；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，任大沧海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；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，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律师、业务副总监；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，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；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，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；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待业；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任宏德股份董事长助理；2023年6月至今，任宏德股份董事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林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